

**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 
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 
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2025 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5）。

公司收到《工作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工作函》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，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内披露对《工作函》的回复公告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工作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5 日